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班车租赁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9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答：我单位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属于中小微企业
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供应商（盖公章）



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07月18日

